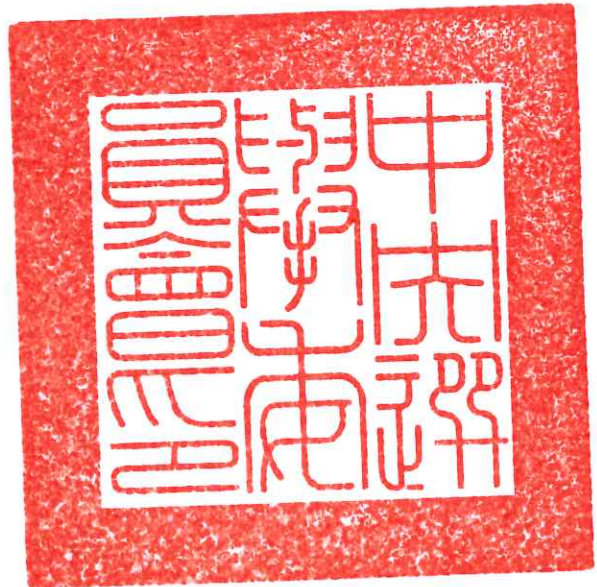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3305018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十八條之一。
- 三、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站 <http://www.cec.gov.tw>）「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56-5114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97-252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news@cec.gov.tw

主任委員 李進勇